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後之有關問題(一)何時實施？(二)實施前之申請案件是否皆予審結？(三)修法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行使專利權時是否應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四)部分案件因受「高度」等定義名詞限制而申請新型，若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發明專利之審查原則如何？(五)新法施行後，行政救濟中新型申請案之處理原則為何？(六)新法施行前申請之新型專利，如於新法施行後尚未審定者，須依新法採形式審查，則其規費如有差額如何處理？

解答：

(一)新法目前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而新法施行後尚未審定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將改採形式審查。(二)1、目前有近二萬八千餘件尚未審結。2、新法施行前，將有無法審結之虞，不得已決定將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後申請之新型申請案不再進行實質審查，改採形式審查。3、為使申請人能預為因應，智慧局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於網站公告周知。4、智慧局表示將盡全力清理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申請之新型案件，尤其是改請案；為免疏漏，該局將逐案列管。(三)只有依新法取得之新型專利權才有行使權利時須提示技術報告之適用。(四)有關發明專利本次專利法修正已刪除「高度」二字，審查人員審查時將依實質技術內容，而非依高度、低度創作性等定義性條文審查專利案件，專利審查基準亦會配合修正。(五)新法實施後，依舊法核駁而提行政救濟之新型申請案，如經訴願決定或判決原處分撤銷者，依新法採形式審查，智慧局將適時發布解釋令釋義。(六)智慧局將以發布解釋令方式或於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訂定過渡適用條款明定之，並將考慮以抵繳證書費或其他費用方式為之，以避免退費產生之問題。



問題：如何了解智慧局處理專利申請的內部業務流程（從收件到公告審查結果之間的業務流程）

解答：

專利申請案件經收件後須經程序審查，即檢核各項申請案應具備之文件書表齊備後，再經依 IPC 分類、前案檢索等前置作業後發交審查委員進入實體審查程序；審查委員逐案審查是否符合進步性、新穎性、產業利用性等專利要件，並檢視說明書及圖式是否符合專利法規定後，決定審查結果製作審定書、公告、發證。智慧局已就各類專利案件公告處理時限：如發明初審案十八個月、新型初審案十六個月、新式樣初審案十四個月等；並於網站內對專利審查業務流程詳細介紹，網址<http://www.tipo.gov.tw>；亦設有專利商標服務台 電話：(02) 27380007 轉 3019-3020 可供查詢各項問題。

問題：何種情況下可辦理延長專利權？

解答：

依據專利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審定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故如醫藥品、農藥品等專利案，在取得專利權後依法律規定其實施需取得許可證，如取得許可證時間超過專利案審定公告二年以上者，得依專利法第五十一條辦理專利權延長，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問題：核發證書後在什麼情況下被舉發？

解答：

凡對於請准之專利，任何人認為有專利法第七十一條（發明），第一百零四條（新型），或第一百二十一條（新式樣）所規定情事者，得附具證據向智慧局提起舉發，惟依第七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或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舉發，限於有專利申請權之人，始得提起舉發。對於經核准延



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任何人認為有專利法第五十四條所規定情事者，得附具證據，向智慧局提起舉發。

問題：在專利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元件後加註圖式中相對應的元件代表符號是否會限定此專利範圍？

解答：

在專利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元件後加註圖式中相對應的元件代表符號，僅係用以幫助理解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故加註該元件代表符號並不致限縮申請專利範圍。

問題：申請專利範圍中，若申請專利範圍有些請求項不符合規定，應如何處理？

解答：

審查中之專利申請案，當申請專利範圍有某些請求項不符合規定時，申請人可自行提出，或由智慧局依職權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或刪除部分請求項。

問題：申請專利有無限定須為量產品？又倘以工程原型機申請專利，是否只要功能正常即可？

解答：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並無限定須為量產品，但如果是申請物品專利，則必需揭露整體物品之構造，顯現整體空間型態。又工程原型機具有正常功能雖可申請專利，但不得直接以該機器之設計圖申請，申請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之記載方式應符合規定。

問題：早期公開發明專利案自申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實體審查被視為撤回後，他人可否就相同類似產品提出專利申請？會不會被（與前一個案



件雷同的理由) 駁回?

解答:

依照專利法的規定，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任何人必須自申請日起三年內申請實體審查，否則該申請案將會被視為撤回，也就是說，未申請實體審查的發明申請案會被認為自始不存在，但是因該申請案於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已公開，該公開之事實使該先申請案之內容成為先前技術，在此情形下，他人相同內容之後申請案將會被認為不具新穎性予以核駁（請參考專利法第20條第1項）。

問題：網路族利用網站交換影音檔案是否侵犯著作權？

解答：

- 一、有關 Kuro 及 Ezpeer 等網路資料交換服務之業者，其經營行為是否合法，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九二 四六九六號函要旨如下：國際上對於 P2P 軟體業者責任是否成立，視具體個案情形而定，如軟體業者藉其提供軟體之行為獲得利益，對利用人之侵害知情，有控制權利及能力，仍有被認定為侵害，應負法律責任。反之，不具上開情形者，則有被認為不構成侵害者。至於就我國而言，依現行民法及刑法規定，網路服務業者之行為如可認為已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教唆或幫助等共犯時，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二、有關網路族利用該網站交換彼此之影音檔案之行為責任，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九二一六 五六五號函要旨如下：消費者利用該網站交換彼此之影音檔案，除有「下載」該檔案之重製情形外，尚包括將儲存在電腦中他人享有著作權的影音檔案，提供其他網友下載之「公開傳輸」行為，依著作權法規定，則除合於合理使用的情形外，仍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如不合於「合理使用」，縱然僅提供個人或家庭使用，仍會有侵害著作權之問題，而須負擔民事責任，當達到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門檻 超過五份或新台幣三萬元 時，仍須負擔刑事責任。



- 三、 上述法律意見智慧局均已正式對外宣達，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廣為宣導，至於目前 Kuro 與 IFPI 間之侵權問題已進入司法程序，故使用 Kuro 交換 MP3 是否違法，仍待法院就個案作最後認定。至於所稱「Kuro 還在電視上狂打廣告之行為」一節，則應視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IFPI）是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例如：民事訴訟之假處分，或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命其停止之處分等）制止該行為。
- 四、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等規定。

問題：於雜誌上張貼智慧局網站上的資訊有否侵權行為？

解答：

- 一、 按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以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著作權法第九條定有明文。
- 二、 智慧局為一中央政府機關，依著作權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網站上以智慧局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自得以自由刊載；惟利用智慧局前述著作時，應明示出處。至於著作之合理使用，請參考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
- 三、 若智慧局網站資訊內容有其他著作權人之著作內容，則必須取得該著作權人同意後，方得刊載。